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全体董事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20,853,062.96 元，与去年同期 2,186,730,175.08 元相比，增加 1,834,122,887.88 元，上升 83.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量、销售价格上涨以及合并海基新能源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330,061.02 元，与去年同期 66,455,337.01 元相比，增加 161,874,724.01 元，上升 243.58%，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利润总额增加。

二、2021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管理方面

1、通过不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和优化公司流程，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健全和完善组织机构建设，完善公司管理架构，借助管理系统优势，从生产经营、财务、人力资源等多方面齐抓共管，统一管理，通过透明化管理来提高企业综合管理水平，控制企业决策风险，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

2、持续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和节能环保方面的研发投入，尤其是高附加值产品和环境友好型生产工艺的研发推广，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抵御市场风险。

3、以市场为导向，利用公司品牌优势，稳定现有市场的情况下持续加大对国内外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同时根据生产成本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增强对市场的把控力度；通过采取灵活的销售策略，不断探索营销模式的创新，发掘新的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

4、以安全生产为中心，多次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坚持进行技术改造，充分挖掘内部产能，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二）公司发展

2021年，公司发展方面涉及主要事项如下：

1、宁夏百川新材料投资“年产2万吨磷酸铁、6000吨磷酸铁锂项目”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磷酸铁、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灵武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磷酸铁、6000吨磷酸铁锂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打造新材料产业多元化发展道路上的重要一环，亦是对近年来涉足锂电池业务的战略延续，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可以充分利用西部资源优势，丰富产品种类，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2、宁夏百川科技新戊二醇及三羟甲基丙烷项目进展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新戊二醇及三羟甲基丙烷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3万吨新戊二醇、一期5万吨三羟甲基丙烷、2000吨环状三羟甲基丙烷缩甲醛项目土建已基本完成，项目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2022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三羟甲基丙烷相关项目试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一期5万吨三羟甲基丙烷、2000吨环状三羟甲基丙烷缩甲醛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及装置试生产条件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已具备试生产条件。

3、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石墨负极材料（1万吨石墨化）项目”试生产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发布了《关于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石墨负极材料（1万吨石墨化）项目”试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0吨石墨负极材料（1万吨石墨化）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及装置试生产条件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已具备试生产条件，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

4、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共同成立壹号投资基金事项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如皋百川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和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壹号投资基金。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相关方完成了合伙协议的签署，壹号投资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的壹号投资基金，资金用于投资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抓住新能源、新材料快速发展的契机，拓宽融资渠道，整合多方资源，可以进一步增强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对资本的需求。

5、宁夏百川新材料增资担保事项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为了满足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的经营发展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将所持宁夏百川新材料58,753万元的债权及自有资金247万元，合计59,000万元向宁夏百川新材料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夏百川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3亿元变更为8.9亿元。在上述增资完成后，壹号投资基金对宁夏百川新材料增资4亿元，宁夏百川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8.9亿元变更

为12.9亿元，南通百川新材料持股比例为68.99%，壹号投资基金持股比例为31.01%，宁夏百川新材料将成为南通百川新材料的控股子公司，但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宁夏百川新材料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宁夏产业基金对宁夏百川科技延长投资期限暨签署补充协议事项

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拟延长投资期限暨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因宁夏百川科技所投资项目建设周期长，为更好地支持宁夏百川科技建设与发展，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延长了投资期限。公司相关方签署《投资合同补充协议》、《股权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保证合同》。原《投资合同》中投资期限原为3年（2年投资期，1年退出期）更改为5年（4年投资期，1年退出期）；原合同中约定，由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就公司回购宁夏产业引导基金持有的宁夏百川科技的全部股权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因投资期延长至五年，原合同履行保障义务随投资期一同延长。

7、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事项

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百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百川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该权利，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

8、海基新能源增资事项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将海基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7.5亿元增加至9.5亿元，本次增资可以进一步增强海

基新能源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扩大海基新能源锂电项目产能规模，满足海基新能源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对海基新能源的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2021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海基新能源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9、南通百川增资事项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将所持南通百川5.08亿元的债权及自有资金0.12亿元，合计5.2亿元向南通百川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百川的注册资本将由6.8亿元变更为12亿元。南通百川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优化南通百川的资产负债结构，可满足南通百川未来经营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增强南通百川的资本实力。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如皋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0、海基新能源投资“年产2GWh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项目”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同意子公司海基新能源作为实施主体在江阴厂区投资“年产2GWh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项目”。

本次投资可以抓住新能源快速发展的契机，扩充海基新能源产能，提升市场份额，实现公司整体规模的快速扩张，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11、宁夏百川新材料投资“年产1.5万吨石墨负极材料（1万吨石墨化）项目”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同意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作为实施主体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灵武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投资建设“年产1.5

万吨石墨负极材料（1万吨石墨化）项目”。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可以延长新能源产业链，扩充产能规模，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12、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高管聘任

2021年12月，公司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管聘任工作顺利完成，任期为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

13、“年产5万吨针状焦项目”投产

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募投项目“年产5万吨针状焦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该项目是公司新材料产业发展道路上的重要一环，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有利于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2022年发展规划

2021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在专注于溶剂类、环保增塑剂类、光固化剂类等精细化工产品拓展的同时，通过对行业发展的前瞻性判断并结合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和谐发展、科学发展、创新发展、可持续发展”制定为未来时期的发展战略目标，一方面通过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架构，提升管理运营效率，严格绩效考核。继续巩固在精细化工品行业的领先地位，依托资本市场，发挥自身优势，不断延伸产业链，形成产品系列化；一方面对新材料、新能源领域进行积极布局，形成了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多元化发展的模式。

2022年，公司将做好如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始终坚持做大做强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用好公司的品牌优势。产销两条线要协调推进、同步提升，生产上要坚持推进工艺创新、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公司产能。营销上要不断探索营销创新、市场创新，不断发掘新的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持续加大对国内外市场开发力度，根据生产成本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和销售政策，增强对市场的把控力度。

2、进一步夯实精细化管理的基础，从生产经营到各个重点项目的实施，要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措施。认真做好工作目标的分解落实，明确职责权限、提高

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确保各项工作得到有序推进。

为此，公司将做好全面规划，确保公司在建、新建项目扎实稳步推进，现阶段要重点抓好宁夏百川新材料、宁夏百川科技的项目建设管理，在确保施工安全，保证施工质量的基础上，加快各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早日开车、达产，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做大做强奠定坚实的基础。

3、全面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做好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持续强化提升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员工安全环保意识，始终坚守安全环保底线，牢固树立安全环保理念；持续务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整改工作，确保生产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4、加大新产品、新工艺和节能环保方面的研发投入，尤其是高附加值产品和环境友好型生产工艺的研发推广，提高工艺水平及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继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和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合作，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为后续打造化工新材料及锂电新材料的两大产业链体系奠定坚实的基础，实现产业链闭环，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在装备自动化水平、本质安全水平、环境治理水平等方面做好持续的优化提升，重点强化生产用能管理，加强重点环节的节能减排工作，优化现有工艺技术水平，进一步降低产品能耗，积极响应2030年“碳达峰”，至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国家级绿色发展战略。

5、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储备优势，强化产品知识产权布局，进一步提升技术团队的研发创新能力，并积极向省级、国家级政策性项目攻关，持续提升产品知名度。对标国内外行业领先企业产品技术指标，强化研发及质量攻关力度，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塑造产品品牌优势，快速占领市场。

6、海基新能源近年来始终专注于锂电储能核心业务，通过不断优化储能专用锂电池、储能系统的开发等工作，明确了企业的发展方向。2022年，海基新能源将往专业化和行业细分领域发展，强化在储能领域的领先优势，继续将储能作为核心业务深化发展，重点开拓以下市场：

(1) 大型储能电池系统。应用领域有发电侧的新能源消纳（风电+储能、光伏+储能等）、电网侧的调峰调频、用户侧的削峰填谷、微电网解决边远地区、海

岛等用电困难地区、应急电源等领域。

(2) 通信电源领域。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中心机房等各类通信备电、UPS系统、家庭储能系统，客户如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及海外市场等通信领域。开拓这个市场主要是因为国内处于5G通信设施建设期，该市场体量会在原有通信电源固有的保有量基础上迅猛发展。

7、抓好人才储备，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公司即将步入新的快速发展阶段，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营领域的逐步扩张都对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一手抓培养，继续为员工提供好发挥才能、体现价值的平台和职业通道，鼓励和倡导全体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一手抓引进，围绕我们的发展目标，不断拓宽人才招聘渠道，多方面吸引高素质人才，并快速“本土化”，让人才真正为公司所用。

公司董事会和全体员工对企业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公司全体上下将再接再厉，继续奋斗，期待用一份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